民事聲請拍賣質物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債權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 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債務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 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拍賣質物事：

聲請之事項

1.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2.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之原因及事實

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約定清償期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，並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擔保，設定質權交付聲請人在案，有借據及質權設定契約書可憑，未料屆清償期相對人竟藉詞拖延，不為清償。為此，謹依民法第893條第1項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，裁定准予拍賣質物，以資受償，而維權益。

附表：

品名：

數量：

備考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